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 "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协议

一、项目简介

为促进中国、瑞士两国的科技合作,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牵头单位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支持中瑞双方科研人员以联合科研合作项目为依托进行交流互访。该奖学金计划每年选拔 10 名联合培养博士生和博士后赴瑞进行为期 6-24 个月的联合培养学习和研究。

中瑞双方申请人须分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瑞方指定受理机构提交申请。中 瑞双方按照各自的选拔标准进行评审,具有合作关系的中瑞双方申请人均通过各 自的评审后方可被录取。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1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后: 6-24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不限,优先考虑转化生物医学,包括生物学与化学、医疗技术、临床研究。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SSSTC以 2500 瑞士法郎/月奖学金生活费标准,补齐奖学金获得者每月生活费。

三、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符合《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其中,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应符合《2022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联合培养博士生应符合《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 2. 申请人在申请时不得在国(境)外工作或学习。
- 3. 申请博士后类别人员在申请时应已获得博士学位(含医学博士),且获得博士学位时间距申请时间不超过 2 年。
- 4. 申请人应具有拟留学院校/研究机构签发的无条件正式邀请信,且邀请信应注明不收取学费或研究费用。

四、申请办法

- 1. 申请准备
- ①2022 年 3 月 10 日前,申请人应确定瑞方合作伙伴并取得拟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签发的无条件正式邀请信。
- ②申请人协助瑞方合作伙伴在规定时间内向瑞方受理机构提出申请,瑞方申报指南:

https://leadinghouseasia.ethz.ch/funding-instruments/mobility-grants/young-researchers-exchange-programmes/young-researchers-exchange-programmes-china.html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所有申请人须于 2022 年 3 月 10-31 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

"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协议"。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申请材料及要求详见《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博士后的申请材料及要求详见《2022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3. 提交纸质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尽快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应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评审,确定录取结果。

六、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3月10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 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 式邀请信。	
2	3月10一31 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 各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 料。	申请时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研究机 构无条件正式邀请信及瑞方合作 者简历。邀请信应注明不收取学 费或科研费用。
4	4-6 月	评审、录取	中瑞双方分别对各自申请材料 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 布录取名单。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 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 打印录取材料。

5	7 月起	符合派出 要求者, 办理派出 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 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 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 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 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6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 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 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